

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过仔细的核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和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2、关于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。我们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能够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可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资产增值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。

独立董事：张传富、欧明刚、喻朝辉

2024年1月12日